

##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

### 第三章：買賣功能

#### 3.5 錯價交易／大宗錯價交易

若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進行交易的價格水平偏離價格參數，則交易的原來一方可根據《期權交易規則》第 540 條向交易所提交有關錯價交易的申訴。如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聲稱出錯的交易極其重大或複雜，以致可能須根據《期權交易規則》第 540A 條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，交易所可絕對酌情決定應否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，若如是，交易所將根據《期權交易規則》第 540A 條作出相應處理。

重要提示：不論申訴是否獲交易所批准，每次要求更正錯價交易均須繳交手續費。交易所可按照《期權交易規則》第 540A 條將錯價交易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。更正錯價交易的手續費可能會超出處理錯價交易／大宗錯價交易所得的任何財務利益。請參閱附錄 A。

附錄 A：應付本交易所的費用及開支

A5 緊急收費

服務	收費	備註
複印報告	每頁 5 港元 (最高收費為每份報告 1,000 港元)	先到先得。
代處理非大量取消交易	每項已接納及執行的交易 50港元	1. 包括確認交易印本。 2. 不包括交易及結算費用。
代處理大量取消交易	1,000港元	包括取消20個以上同一類別或所有類別的買賣盤
處理錯價交易／大宗錯價交易	每項交易3,000港元，由提出申索方繳付	如為大宗錯價交易，費用只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交易一方的交易徵收